

# 領先納指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2826.HK)

股票國家及地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EXCHANGE TRADED FUNDS BY

# LYXOR

SOCIETE GENERALE GROUP

## 重要事項：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投資領先ETF可能會損失所有相關投資。投資者務須留意：

- 各領先ETF均按法國法律註冊成為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互惠投資基金)，主要受法國金融監管機構 AMF 規管，以合約及非法團互惠基金的形式組成。與根據香港法例組成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比較，持有人可能只享有有限權利，詳情載於本章程「證監會批准的豁免」一節。
- 各領先ETF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有關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按有關相關指數成分股可分派的潛在股息增加（如適用）及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計算。
- 有關相關指數所代表的若干市場，尤其是發展中市場，較其他市場涉及更大風險，有關該等市場涉及更大風險之原因將於本章程第2部分的相關章節內詳述。
- 任何領先ETF的價值可能會反覆波動，且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大幅下挫。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有關領先ETF的金額。
- 各領先ETF不一定投資於組成有關相關指數的股份或期貨，反而會採取「合成複製」投資策略（據此，基金經理已代表各領先ETF與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訂立指數掉期協議，其為一項場外議價金融衍生工具，惟對手方風險不得超過有關領先ETF資產淨值的10%（就有關指數掉期協議的市價計價值）），以及投資於上市股份組合（可能不包括組成有關相關指數的股份或期貨）。因此，各領先ETF將承受有關 Société Générale 可能無力履行承諾的對手方風險。有關風險不得超過領先ETF資產淨值的10%，並且不可出現被動性違反該限額。
- 倘 Société Générale 作為有關指數掉期協議下各領先ETF的對手方無力償債或 Société Générale 在有關指數掉期協議下發生任何有關失責事件，可能會導致有關領先ETF的單位暫停買賣，有關領先ETF甚至會因而終止或蒙受重大損失，此取決於 Société Générale 在有關指數掉期協議下無力償債及/或（視情況而定）發生有關失責事件時，有關領先ETF持有的上市股份組合的市值而定。
- 由於基金經理、託管人、指數掉期協議的對手方、莊家、參與交易商及香港代表全屬法國興業集團旗下，故可能有利益衝突。
- 領先ETF的單位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其在聯交所的價格乃按第二市場交易因素而定，可能會大幅偏離其資產淨值。
- 有意投資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完全理解交易及就交易的適合性按其本身目標和情況（包括訂立該交易涉及的潛在風險與利益）已作出獨立評估。有意投資者亦應考慮就作出上述評估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 領先納指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2826.HK)

股票國家及地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EXCHANGE TRADED FUNDS BY

# LYXOR

SOCIETE GENERALE GROUP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領先納指ETF\*

領先納指ETF透過追蹤一項國際認可的指數，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即時參與於納斯達克上市規模最大的企業的獨特投資機會，當中包括：

- 100間上市公司，包括科技巨頭
- 總市值 2.65兆美元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1年11月30日)

### 投資目標：

領先納指ETF旨在追蹤納指100指數(「指數」)的表現，按該指數成分股可分派的潛在股息增加及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淨額計算(「基準指數」)。

### 領先資產管理：

2011年8月31日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領先」)

是領先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是法國興業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屬於法國興業集團的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部旗下，現時管理共超過819億歐元的資產。專門從事三類業務：結構性另類投資、結構性基金、指數追蹤。

## 指數

### 變化

資料來源：彭博及領先資產管理，截至2011年9月30日

	ETF*	基準指數*
<b>每年表現 (年率)</b>		
YTD 2011	21.27%	21.41%
2010	19.46%	19.91%
2009	54.88%	54.90%
2008	-42.72%	-42.29%
<b>累計表現 (年率)</b>		
1年	0.18%	-0.33%
3年	22.03%	22.01%
自成立日	3.57%	3.71%

	ETF*	基準指數*
<b>每月表現 (年率)</b>		
Jan-11	39.44%	40.08%
Feb-11	48.51%	49.10%
Mar-11	-5.92%	-5.43%
Apr-11	41.11%	41.83%
May-11	-13.19%	-12.85%
Jun-11	-21.64%	-21.20%
Jul-11	22.38%	22.80%
Aug-11	-68.09%	-64.25%
Sep-11	-10.78%	-15.72%
Oct-11	348.87%	290.86%
Nov-11	-75.80%	-76.03%
Dec-11	-	-

\* 基準指數: 價格回報加股息(扣除稅項)。  
ETF表現: 資產淨價變化(美元), 包括股息。



上圖表所述的ETF表現按資產淨價變化(美元)計算。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可靠根據。

## ETF 資料

指數	Nasdaq-100
法定形式	French Mutual Fund
	UCIT I & III compliant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港交所上市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貨幣	美元
報價貨幣	港幣
最低投資額	100 單位
管理費	0.30% 每年
股息	每年
資產淨值	9.22 美元
管理資產	12.94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領先資產管理 截至2011年11月30日

### 編號

港交所	2826
ISIN	FR0010446930
路透社	2826.HK
彭博	2826 HK

## 指數資料

相關市場	美國
資產類別	股票市場
成分數目	100
貨幣	美元
彭博	NDX
路透社	.NDX

NASDAQ 100指數是由在NASDAQ股市上市的100家以市值計最大的美國和國際非金融證券公司組成。有關編製該指數的詳情，可瀏覽www.nasdaq.com。

### 分佈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1年11月30日

### 指數10項主要持股

APPLE INC	科技	14.22%
MICROSOFT CORP	科技	8.55%
ORACLE CORP	科技	6.18%
GOOGLE INC-CL A	科技	6.09%
INTEL CORP	科技	5.09%
CISCO SYSTEMS INC	科技	4.00%
QUALCOMM INC	科技	3.67%
AMAZON.COM INC	零售	3.51%
AMGEN INC	保健	2.13%
COMCAST CORP-CLASS A	傳媒	1.87%

### 行業

科技	62.98%
保健	10.50%
零售	10.12%
傳媒	5.15%
工業物品	4.56%
旅遊及休閒	3.25%
電訊	1.42%
個人及家庭用品	1.26%
食品及飲料	0.31%
化學	0.31%
石油及天然氣	0.16%

# 領先納指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2826.HK)

股票國家及地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EXCHANGE TRADED FUNDS BY

# LYXOR

SOCIETE GENERALE GROUP

## 免責聲明: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領先納指ETF(「領先ETF」)的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對領先ETF的發售及沽出的邀請或要約。指數的表現並不代表領先ETF將來之表現及指數過往表現並不代表將來之表現。投資者需細閱載於領先ETF章程的投資目標及風險因素，包括對手方風險及領先ETF或可能取消上市地位的可能。掉期協議的對手方將由Société Générale擔任。

領先ETF章程可於[www.lyxoretf.com.hk](http://www.lyxoretf.com.hk)或[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下載。

投資者注意，ETF與傳統互惠基金單位不同，只可以通過市場作價者作出大額增設/贖回單位數目贖回。領先ETF單位的交易會涉及經紀佣金。

## 指數免責聲明:

領先納指ETF並非由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保薦、認可、銷售或推介。

對於買賣一般基金的單位甚或尤其是領先納指ETF的單位的利益或對於任何NASDAQ-100TM指數模擬環球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NASDAQ-100TM、或任何NASDAQ-100TM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或計算NASDAQ-100TM指數的實體概無發表任何聲明，亦無向領先納指ETF的單位持有人甚或一般地向公眾人士發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NASDAQ-100TM及其附屬公司為若干名稱、註冊商標及NASDAQ-100TM指數的擁有者，於釐定、整理及計算該等名稱、註冊商標及NASDAQ-100TM指數時，NASDAQ-100TM概無諮詢基金經理或領先納指ETF。釐定、整理及計算NASDAQ指數時，NASDAQ、或任何NASDAQ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NASDAQ指數的實體概無須考慮基金經理或領先納指ETF單位持有人的要求。

對於領先納指ETF100的單位的推出日期、價格、數量，甚或確定領先納指ETF資產淨值時所用的方程式的釐定及計算方法，NASDAQ、或任何NASDAQ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NASDAQ指數的實體概不作出任何決定。對於領先納指ETF的行政、管理或營銷事宜，NASDAQ、或任何NASDAQ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編製NASDAQ指數的實體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指數免責聲明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程。

本文件並未為香港證監會所審核。基金經理為領先資產管理。本文件的發佈人為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領先資產管理的香港代表。